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06月28日98學年度第0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26日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7年6月28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70700598號函修正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**招生規定**」制訂「環境工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4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另置執行助理一人，由本所資深助理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所長如有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校內招生考試應迴避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議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。
- (二) 議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- (三) 討論有關命題方向及閱卷標準。
- (四) 討論有關審查及面試事宜。
- (五) 討論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(六)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所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，由所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(含)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